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九十八年第一次董事會(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謹擬訂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淨損計新台幣 279,884,993 元，經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24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79,878,169 元彌補虧損後，計九十七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二)虧損撥補表詳列如后。

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摘 要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824 |
|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虧損 | (279,884,993)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79,878,169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擬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四樓晶華酒店第一貴賓室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四月十八日至同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為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為明確，擬修飾部份用詞。

(二)第二十八條：加註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業經本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其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依規定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辦理申報事宜及刊登於本公司年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台證交字第 0950031843 號函辦理，揭露本公司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九十八年第二次董事會(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案由：擬增修本公司證券業務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主要增修內容如下所示：

(一)依「金融機構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修訂相關條文。

(二)增列若有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三)增列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或稽核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應得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

(四)增訂稽核單位對於洗錢防制工作之職責。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增修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第二條，以明確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權責歸屬，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